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4〕88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110kv 宁新输变电工程 (站址调整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

广东电网公司梅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110KV 宁新输变电工程（站址调整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、兴宁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兴宁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。

二、110KV 宁新输变电工程原选址位于兴宁市城区东部（宁新镇政府附近），并于 2008 年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（梅市环审〔2008〕124 号）。2010 年，由于城市发展需要和站址周围环境敏感点较密集，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站址进行了重新调整，站址由原位置向东调整了 1.5km。新站址位于县城 109 号区，即兴宁市齐昌大道南侧，宁新街道办事处寨仔村附近。项目已于 2010 年 4 月开工建设，2012 年 12 月投入运行，属于补

办站址调整环评审批手续。

建设内容包括：主变压器容量 $1 \times 40\text{MVA}$ ， 110kV 出线 2 回， 10kV 出线 12 回，无功补偿 $2 \times 4000\text{kvar}$ 及其他配套的通信设施。其中， 110kV 架空线路由 110kV 宁新变电站至 110kV 刁坊变电站，线路全长约 $2 \times 5.24\text{km}$ 。项目总投资 4950.1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三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电网规划要求，已取得当地有关部门批复同意，符合当地规划要求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变电站内的绿化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落实防电磁辐射和防无线电干扰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电磁辐射和防止无线电干扰对周围环境及公众的影响。工频电磁场执行《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》（HJ/T24-1998）中电场强度 4kv/m 、磁感应强度 0.1mT 的限值要求；无线电干扰限值执行《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无线电干扰限值》（GB15707-1995）中 220kV 电压等级对应的 $53\text{dB}(\mu\text{v/m})$ 的限制标准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营运期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

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

(四) 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理。

五、按照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,以架空线路边导线外 4 米作为安全防护距离,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机关、学校和民居等敏感目标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需尽快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兴宁市环保局负责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兴宁市环境保护局，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，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4 年 11 月 10 日印发
